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版)

(上接 B12 版)

项目	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91,082
主营业务成本	260,946
营业利润	503
利润总额	3,625
净利润	4,110

3)2008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金额(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1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0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977

3、上述交易的实施尚需要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上述交易的实施尚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09 年 7 月 30 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3.78 元(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9 年 7 月 29 日,中航科工、洪都公司分别与本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洪都航空与中航科工之《股份认购协议》和洪都航空与洪都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2009 年 8 月 18 日,中航科工、洪都公司分别与本公司签订了洪都航空与中航科工之《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和洪都航空与洪都公司之《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与中航科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摘要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09 年 7 月 29 日、2009 年 8 月 18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锁定期

1)认购方式:中航科工以 2.5 亿元现金认购;

2)支付方式:以现金认购;

3)认购数量:中航科工以现金 2.5 亿元,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时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其认购的股份数量;

4)认购价格:本次股份认购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应不低于洪都航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6.41 元 / 股,因此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 23.78 元 / 股;

5)锁定期:中航科工所认购之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该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该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洪都航空已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批准本次交易;

3)中航科工依据其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规则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

4)洪都公司已履行内部审批手续,批准本次交易;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6)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获得国防科工局批准;

7)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8)根据洪都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中航科工及洪都公司及 / 或中航科工和洪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可能需要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

除非以上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以上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该协议的生效日。

(4)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之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条款外,协议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5)违约责任条款

1)该协议项下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该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该协议任何条款,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2)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批准 / 认可而导致该协议无法实施,双方不承担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双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2、与洪都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补充协议摘要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09 年 7 月 29 日、2009 年 8 月 18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锁定期

1)认购方式:洪都公司以不超过 5.5 亿元现金认购;

2)支付方式:以现金认购;

3)认购数量:洪都公司以不超过 5.5 亿元现金,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时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其认购的股份数量;

4)认购价格:本次股份认购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应不低于洪都航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6.41 元 / 股,因此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 23.78 元 / 股;

5)锁定期:洪都公司所认购之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该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该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洪都航空已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批准本次交易;

3)中航科工依据其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规则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

4)洪都公司已履行内部审批手续,批准本次交易;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6)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获得国防科工局批准;

7)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8)根据洪都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中航科工及洪都公司及 / 或中航科工和洪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可能需要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

除非以上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以上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该协议的生效日。

(4)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之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条款外,协议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5)违约责任条款

1)该协议项下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该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该协议任何条款,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2)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批准 / 认可而导致该协议无法实施,双方不承担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

二、公司拟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之关联交易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57,647.59 万元购买洪都公司飞机业务及相关资产(交易价格为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备案编号:20090077)),鉴于洪都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2、关联方介绍

洪都公司具体情况请见"一、中航科工、洪都公司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概述"之"3、关联方洪都公司介绍"。

3、上述交易的实施尚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上述交易尚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拟向洪都公司拥有的飞机业务及相关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目标资产的概况

本次拟收购的目标资产主要是洪都公司的出口型 L15 高级教练机等飞机业务及相关资产,主要包含洪都公司下属机电国际分公司、工装工具分公司、标准件分公司、飞机装配设备、飞机飞行试验设施、飞机研发试验资产、昌南工业园资产等。通过本次收购,洪都公司的飞机业务相关资产基本进入上市公司,公司的研发制造产业链将得以更加完善。L15 高级教练机于 2006 年实现首飞,目前正处于鉴定试飞阶段,已接近设计定型实现批产阶段。L15 已多次在国际航展中亮相,引起国际客户广泛关注。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与拟进入资产相关的经营管理机构和相关人员进入公司,人员安排视工作需要,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做相关调整。

2、目标资产的主要权属情况

目标资产中有一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该等房产为洪都公司出资建设并独立使用至今,上述房屋建筑物所有权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对于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权证情形,洪都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的承诺:对于拟转让资产中部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均系其合法享有所有权且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房产,洪都公司将在洪都航空召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前补办该等房屋的权属登记手续或做出妥善的安排,以维护洪都航空的利益,如因该等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而给洪都航空造成任何损失,洪都公司承诺承担足额赔偿。

3、目标资产的财务情况、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目标资产主要为洪都公司进行飞机研发及制造的各项必要设施,为非独立核算会计主体。

中瑞岳华已对目标资产模拟的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 2246 号《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模拟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6.30	2008.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94,536,698.69	230,928,809.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161,276.61	242,885,819.60
资产总计	555,697,975.30	473,814,629.41
流动负债合计	3,043,946.17	7,335,48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043,946.17	7,335,48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654,029.13	466,479,148.4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55,697,975.30	473,814,629.41

根据中资评估对飞机业务及相关资产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及负债状况进行评估后出具的中资评报字[2009]第 14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飞机业务及相关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9,453.67	32,517.81	3,064.14	10.40
非流动资产	26,116.13	25,434.17	-681.96	-2.61
资产总计	55,569.80	57,951.98	2,382.18	4.29
流动负债	304.39	304.39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304.39	304.39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5,265.41	57,647.59	2,382.18	4.31

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090078)。

(三)《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9 年 7 月 29 日,洪都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2009 年 8 月 18 日,洪都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资产购买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购买方: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方: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09 年 7 月 29 日、2009 年 8 月 18 日。

2、目标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中洪都航空拟向洪都公司购买的目标资产,为洪都公司所拥有的出口型 L15 教练机等飞机业务及相关资产,主要为洪都公司下属机电分公司、工装工具分公司、标准件分公司、昌南工业园等飞机研发、装配、试飞试验设备设施等。该等资产的具体范围以评估基准日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3、目标资产定价依据

该协议项下目标资产的转让价格为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目标资产的评估值。该评估值应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机构备案。

4、资产交付安排

目标资产交割日为该协议生效日后 6 个月内双方商定的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其他日期。在目标资产交割日,双方应完成目标资产移交并签署目标资产移交清单,洪都航空应将目标资产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洪都公司。

5、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损益的归属

目标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目标资产交割日所产生的损益由洪都公司享有或承担。

6、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与目标资产相关的在册员工的劳动关系及社会保险关系,按照精简、定岗定编、提高劳动生产力的业务原则进行人员重组,由洪都航空对重组进入的员工进行接收与安置。

7、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该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洪都航空已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批准本次交易;

(3)中航科工依据其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规则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

(4)洪都公司已履行内部审批手续,批准本次交易;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获得国防科工局批准;

(6)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7)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

(8)洪都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9)根据洪都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中航科工及洪都公司及 / 或中航科工和洪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可能需要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

除非以上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以上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该协议的生效日。

8、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之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条款外,协议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9、违约责任条款

(1)该协议项下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该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该协议任何条款,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2)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批准 / 认可而导致该协议无法实施,双方不承担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双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三、对长江通航增资之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通航高通用航空营运能力技术改造项目,拟投入 4,996 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为长江通航新配置 2 架 Y12 型飞机以及部分与之配套的机场设备并新建通航综合办公楼,为实施该募投项目,公司将以 4,996 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向长江通航增资。为进一步落实该事项,公司与长江通航及其股东洪都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 4,996 万元向长江通航增资,经过本次增资长江通航的注册资本将增至 6,046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95.87%的股权,洪都公司持有其 4.13%的股权。

洪都公司为中航工业的全资子公司,中航科工持有本公司 55.29%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工业持有中航科工 61.06%的股权,中航工业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洪都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是长江通航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76.19%的股权;洪都公司为长江通航的股东,持有其 23.81%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2、关联方介绍

(1)洪都公司具体情况请见"一、中航科工、洪都公司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概述"之"3、关联方洪都公司介绍"。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关联交易为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江通航增资。

(1)长江通航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长江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注册地:南昌新溪桥;

法定代表人:夏细华;

成立日期:1996 年 2 月 9 日;

注册资本:1,05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60000110014 2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航空摄影、空中广告、海洋监测、渔业飞行、气象探测、科学实验、城市消防、空中巡查;飞机播种、空中施肥、空中喷洒植物生长调节剂、空中除草、防治农林业病虫害、航空护林、空中拍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6 月 3 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2)长江通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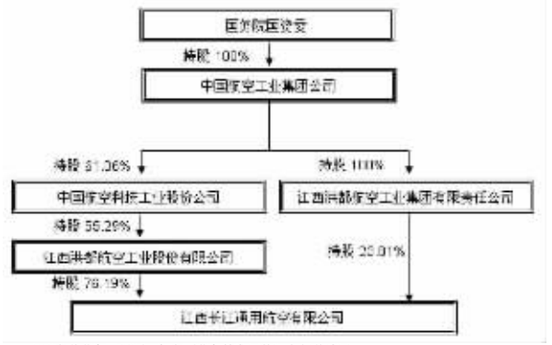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长江通航是 1996 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要在华东地区经营以农林为主的通用航空业务,具体包括人工降雨、航空护林、播种造林、农业播种、农林业化学飞行、航空摄影、航空遥感、广告表演、文体活动提供服务。

(4)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中瑞岳华已对长江通航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 2247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6.30	2008.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109,201.74	1,179,505.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8,658.30	2,910,281.12
资产总计	3,897,860.04	4,089,786.84
流动负债合计	1,378,338.32	1,571,154.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378,338.32	1,571,154.61
股东权益合计	2,519,521.72	2,518,632.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97,860.04	4,089,786.84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 1-6 月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1,922,620.00	3,232,008.00
营业成本	780,683.16	1,404,566.23
营业利润	1,185.99	-293,334.29
利润总额	1,185.99	-293,334.29
净利润	889.49	-293,334.29

(5)评估情况

根据中资评估对长江通航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的中资评报字[2009]第 14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相关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0.92	115.89	4.97	4.48
非流动资产	278.87	294.95	16.08	5.77
资产总计	389.79	410.84	21.05	5.40
流动负债	137.83	137.83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37.83	137.8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1.96	273.01	21.05	8.35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中航工业备案(备案编号:2009054)。

3、上述交易的实施尚需要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上述交易的实施尚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项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为公司、长江通航和洪都公司;

(2)为扩大长江通航的生产经营,提高其承接高附加值运营项目的通航运营能力,长江通航和洪都公司同意本公司对长江通航增资,并且洪都公司同意放弃本次对长江通航增资的权利;

(3)交易各方同意,本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部分资金共计 4,996 万元向长江通航增资;

(4)交易各方同意,长江通航聘请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增资的价格以经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由各方共同协商确定;

(5)按照上述增资定价原则,交易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后长江通航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46 万元,其中,本公司对长江通航的出资额为 5,796 万元,持股比例为 95.87%;洪都公司对长江通航的出资额为 2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13%;

(6)本公司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全部到达本公司银行帐户后的 90 日内足额缴付本次增资金额,并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

(7)协议生效的条件: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本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事项;洪都公司和长江通航已履行其内部审批手续,批准本次增资;中航科工依据其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规则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事项;长江通航的评估结果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洪都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且募集资金已到位。

2、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聘请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长江通航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增资的价格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由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

3、关于本项关联交易对价与长江通航评估值存在差异的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长江通航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中资评报字[2009]第 14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江西长江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 389.79 万元,总负债为 137.83 万元,净资产为 251.96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 410.84 万元,总负债为 137.83 万元,净资产为 273.01 万元,增值额为 21.05 万元,增值率为 8.35%。

公司本次拟向长江通航增资 4,996 万元,取得对长江通航的新增注册资本 4,996 万元,长江通航的每 1 元出资额对价 1 元。增资对价与长江通航评估值差异超过 20%,本项关联交易对价与长江通航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基于长江通航作为国内稀缺的通航经营平台具有巨大的潜在商业价值;同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增资长江通航并实施提高通用航空营运能力技术改造项目后,长江通航未来经营业绩将获得大幅度提升,公司本次增资有望取得良好的投资收益。交易各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经过友好协商确定了本次增资对价为长江通航的每 1 元出资额对价 1 元。

(四)提高通用航空营运能力技术改造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该项目所增加的通用航空营运能力符合国家和行业的产业发展政策。公司通过收购长江通航、沈阳通航,与自身业务形成了研发、生产、营运的一条龙产业,本次通过对长江通航进一步增资购置相应的飞行器,加强核心企业的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开展通航产业的布局,为下一步实现公司"大通航"战略打下良好的基础。通过项目的实施,企业将具备承接高附加值运营项目的通航营运能力,能满足江西省及周边地区对通航服务项目的需求,对推动通航产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该项目预计建设投资总额为 4,996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270 万元,设备购置费 4,145.18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210.64 万元,预备费用 370.07 万元。

该项目建设期为 1 年,第 2 年投入运营。正常运营当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2,400 万元,利润总额 714 万元,税后利润 607 万元,全部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0.6%,全部投资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3 年。

公司拟通过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长江通航进行增资的方式实施本项目。洪都航空持有长江通航 76.19%的股权,为长江通航控股股东,洪都公司持有长江通航 23.81%的股份,因此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2009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及洪都公司、长江通航三方已就上述增资长江通航事宜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公司以 4,996 万元人民币向长江通航增资,增资后,长江通航注册资本由 1,05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6,046 万元人民币,洪都航空持有的长江通航注册资本比例达到 95.87%。

中瑞岳华已对长江通航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 2247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6.30	2008.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109,201.74	1,179,505.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8,658.30	2,910,281.12
资产总计	3,897,860.04	4,089,786.84
流动负债合计	1,378,338.32	1,571,154.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378,338.32	1,571,154.61
股东权益合计	2,519,521.72	2,518,632.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97,860.04	4,089,786.84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 1-6 月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1,922,620.00	3,232,008.00
营业成本	780,683.16	1,404,566.23
营业利润	1,185.99	-293,334.29
利润总额	1,185.99	-293,334.29
净利润	889.49	-293,334.29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 1-6 月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260.45	104,20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260.45	104,203.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564.57	351,825.02

根据中资评估对长江通航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的中资评报字[2009]第 14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相关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0.92	115.89	4.97	4.48
非流动资产	278.87	294.95	16.08	5.77
资产总计	389.79	410.84	21.05	5.40
流动负债	137.83	137.83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37.83	137.8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1.96	273.01	21.05	8.35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中航工业备案(备案编号:2009054)。

本项目已获得江西省经贸委备案(赣经贸投资备[2007]1204 号),亦已获得江西省环保局环评批复(赣环督字[2008]204 号)。

9、特设基础条件补充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建设的目标主要是使公司的特设检测技术水平和能力满足公司将进行的出口型 L15 型高级教练机转批生产、K8 系列教练机和 N5 系列农林多用途飞机改进改型并转批生产等飞机批产技术改造项目的生产计划所需,为高品质的产品提供可靠的保障。

本技改项目没有新建厂房等建筑工程投资,全部建设投资的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生产急需使用的先进试验、检测设备及软件等。

该项目建设投资预计约 4,950 万元(含 11 万美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4,371.31 万元,设备安装费 43.71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163.9 万元,预备费用 366.31 万元。

通过本次与飞机批生产配套的基础条件补充建设,不仅使公司具备了完成飞机批生产任务所需配套的特设测试技术水平和能力,同时也使公司特设测试技术水平上一个新台阶。这对于提高我国教练机、通用飞机设备系统的研制水平和开发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已获得江西省经贸委备案(赣经贸投资备[2007]1206 号),亦已获得江西省环保局环评批复(赣环督字[2008]195 号)。

10、理化计量基础条件补充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的建设目标主要是使公司的理化计量技术水平和能力满足公司将进行的出口型 L15 型高级教练机转批生产、K8 系列教练机和 N5 系列农林多用途飞机改进改型并转批生产等飞机批产技术改造项目的生产能力所需,为高品质的产品提供可靠的保障。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主要工艺设备仪器 45 台(套),其中理化设备 25 台(套)、计量设备 20 台(套)。

该项目建设投资预计约 4,585 万元(含 455.55 万美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4,039 万元,设备安装费 40.39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163.31 万元,预备费用 339.42 万元。

通过本次与飞机批生产配套的基础条件补充建设,不仅使公司提高完成飞机批生产任务所需配套的理化计量测试技术水平和能力,使产品质量得到可靠保障,同时也使公司理化计量测试技术水平上一个新台阶,解决公司测试设备、设施、数字化程度与当前生产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同时对于提高我国教练机、通用飞机设备系统的研制水平和开发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已获得江西省经贸委备案(赣经贸投资备[2007]1211 号),亦已获得江西省环保局环评批复(赣环督字[2008]203 号)。

11、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自 2000 年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融资后,到目前为止没有再进行过股权融资,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来自于自身盈利和银行贷款。

目前公司业务发展不仅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提升装备、设施技术水平,并且经营中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而且公司未来生产制造能力的进一步提升也需要相应的流动资金来维持日常运营。因此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6,000 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用地情况

2009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与洪都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收购洪都公司飞机业务及相关资产项目、出口型 L15 高级教练机批生产能力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国外航空产品转包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所需用地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2009 年 8 月 18 日,长江通航与洪都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提高通用航空营运能力技术改造项目所需用地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用地均已通过向洪都公司租赁解决。

四、公司及长江通航分别与洪都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为满足该预案中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发展的用地需求,2009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与洪都公司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2009 年 8 月 18 日,长江通航与洪都公司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公司将以年租金 2,578,072.19 元的价格向洪都公司租赁面积为 271,376.0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如双方对实际租赁土地面积进行调整,土地租金按实际租赁面积进行调整),租赁期为 20 年;长江通航将以年租金 5,238.00 元的价格向洪都公司租赁面积为 58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如双方对实际租赁土地面积进行调整,土地租金按实际租赁面积进行调整),租赁期为 20 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2、关联方介绍

洪都公司具体情况请见"一、中航科工、洪都公司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概述"之"3、关联方洪都公司介绍"。

3、上述交易的实施尚需要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上述交易的实施尚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必要批准和同意。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及长江通航与洪都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上述关联交易的标的,即公司及长江通航将向洪都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国务院国函[1996]96 号文及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1999]263 号文批准,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下同)被获授权,批准同意:1、将洪都公司使用的 1 宗 50 年期,面积为 1,242,327.2 平方米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价 44,848.01 万元授权给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前身)经营管理,上地增益为工业;2、在土地使用年限内,该土地使用权可在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范围内作价出资或租赁;如改变用途,或向其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转让、出租,需报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3、同意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将上述授权经营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作价出资方式投入洪都公司。根据上述批复,洪都公司已依法领取了附件一所列壹宗土地的授权经营使用证(证书编号为:洪土国用登青(1999)字第 239 号),土地使用期限截至 2049 年 4 月;本公司和洪都公司已于 2009 年 1 月签署一份《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就本公司目前已向洪都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进行了约定。

基于本公司拟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需要,公司拟继续向洪都公司租赁上述洪土国用登青(1999)字第 239 号宗地上的部分其他土地使用权,洪都公司同意向公司租赁该等土地使用权,租赁标的为面积共计 271,376.02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双方可对实际租赁土地面积进行调整),租赁期为 20 年;长江通航拟向洪都公司租赁上述洪土国用登青(1999)字第 239 号宗地上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洪都公司同意向长江通航租赁该等土地使用权,租赁标的为面积共计 582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双方可对实际租赁土地面积进行调整),租赁期为 20 年。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与洪都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各方

出租方:洪都公司;

租赁方:洪都航空;

签订日期:2009 年 11 月 16 日。

2)租赁土地

洪都公司持有的洪土国用登青(1999)字第 239 号宗地上面积为 271,376.0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最终租赁土地面积由协议双方书面予以确认。

3)租赁期限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年。

4)租金

年租金单价为 9.5 元 / 平方米,年租金为 2,578,072.19 元,如双方对实际租赁土地面积进行调整,则租金总额应按实际租赁面积进行调整;土地租金每五年协商调整一次,但若遇到国家政府部门或资产管理部门出台有关收费政策,洪都公司将有权随时进行必要的租金调整;

5)租金支付方式

租金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缴付;

6)协议的生效条件

①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②协议双方已就本次土地使用权租赁分别履行各自的内部审批手续;

③洪都航空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取得洪都航空控股股东中航科工的同意;

④洪都航空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必要批准和同意,并且洪都航空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已到位。

(2)长江通航与洪都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各方

出租方:洪都公司;

租赁方:长江通航;

签订日期:2009 年 8 月 18 日。

2)租赁土地

洪都公司持有的洪土国用登青(1999)字第 239 号宗地上的面积为 58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最终租赁土地面积由协议双方书面予以确认。

3)租赁期限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年。

4)租金

年租金单价为 9 元 / 平方米,年租金为 5,238.00 元,如双方对实际租赁土地面积进行调整,则租金总额应按实际租赁面积进行调整;如遇到国家政府部门或资产管理部门出台有关收费政策,洪都公司将有权随时进行必要的租金调整。

5)租金支付方式

租金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缴付。

6)协议的生效条件

①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②协议双方已就本次土地使用权租赁分别履行各自的内部审批手续;

③洪都航空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取得洪都航空控股股东中航科工的同意;

④洪都航空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必要批准和同意,并且洪都航空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已到位。

2、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江通航分别与洪都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定价政策是优先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定价依据为以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标准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相关土地的租金。

五、上述关联交易的动因、必要性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动因和必要性

1、政策机遇良好

党中央制订的《十一·五规划》和 2006 年 1 月召开的全国科技大会都明确指出,要加快发展我国通用航空产业。国防科工委于 2007 年 2 月 27 日和 3 月 1 日先后发布了《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